

#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獎勵學士班專題研究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學委會草擬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士班學生進行專題研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 研究助學金之來源為邀請本系系友或社會賢達人士，以企業或個人名義長期捐贈或系所經費支付。
- 三、 本研究助學金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  1. 由本系系友或企業提供業界研究方向，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進行專題研究。
  2. 每學年由企業及本系教師提供專題研究題目，徵求本系優秀學士班學生參與。申請學生應同時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，並將研究計畫申請書送請本系學術委會審查。
  3. 專題研究期限自 3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底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獲獎學生每名每月發放研究助學金，補助金額由當年度相關經費狀況決定。
  4. 獲獎學生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結果公告後，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2 月底止之補助金額將由指導教授推薦、學術委會審查後調整。
  5. 學生應於次年 3 月底前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專題海報，並應參加本系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，成果報告格式參照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專題報告。
- 四、 本研究助學金獲獎者因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其他原因離開本系，得停止發放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